

一.年齡：

- 1.十七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，一般健康情況良好。
- 2.未滿十七歲者，應視體能狀況，經父、母或監護人之同意，始得供血。
- 3.逾六十五歲者，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，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，使得供血。

二.體重：

- 1.女性應四十五公斤以上，男性應五十公斤以上。
- 2.供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，應五十公斤以上。

三.體溫：

口溫不超過攝氏三七·五度（華氏九九·六度）。

四.血壓：

收縮壓 90/160 毫米汞柱，50/95 毫米汞柱，如兩者之距離低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，須經醫師許可

五.血液檢查：

- 1.血紅素：男性 13 公克%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液比重 1·054）。
女性 12 公克%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液比重 1·052）。
- 2.血小板：供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$15 * 10000 / \text{mm}^3$ 以上。
- 3.白血球：供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$3000 / \text{mm}^3$ 以上。
- 4.血漿總蛋白：供血漿者，應於首次供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，其血漿總蛋白量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 g/dl 以上。

六.供血量及供血間隔：

- 1.每次供血以 250 毫升為原則，但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，每次供血得為 500 毫升。
- 2.每次供血 250 毫升者，其供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；每次供血 500 毫升者，其供血間隔為三個月以上。但男性年供血量應在一，500 毫升以內；女性年供血量應在 1000 毫升以內。
- 3.供給分離術血小板、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，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。
- 4.供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 500 毫升為限，其全年供血量不得超過十二公升。

七.供血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供血：

- 1.婦女懷孕中或產後（含流產後）六個月以內者。
- 2.大手術未滿六個月或六個月內曾受輸血者。
- 3.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- 4.四週內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、腮腺炎及小兒麻痺（口服）等活性減毒疫苗者。

- 5.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病患者。
- 6.現患梅毒、活動性結核病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消化潰瘍出血、高血壓、腎臟病、哮喘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、過敏病症者。
- 7.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。
- 8.曾在七十二小時內拔牙者。
- 9.曾在五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，不得供血小板。
- 10.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- 11.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（HTLV-I）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。
- 12.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於英國居留，時間合計超過六個月者。

八.供血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永不得供血：

- 1.曾患惡性腫瘤、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永久不得供血者。
- 2.曾有出血不止、抽瘻或昏迷之病史者。
- 3.曾有吸毒、慢性酒精中毒及 AIDS 高危險群者（包括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、同性戀、雙性戀及血友病患）。
- 4.曾為 AIDS 患者及前款所稱 AIDS 高危險群之性伴侶者。
- 5.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（HIV-I/HIV-II）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。
- 6.曾罹患庫賈氏病（CJD）者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、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（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）者、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、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（CJD）患者。

九.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標準項目。

89.09.28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製